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19〕25号

当阳市海晶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5570450034

法定代表人：谢兆雄

地址：当阳市玉泉办事处三桥村三组

当阳市海晶矿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2019年7月24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单位位于当阳市玉泉办事处三桥村三组的年加工15万吨硅钙生产线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中，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属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你单位厂区露天存放有粉状硅粉约200吨，未采取覆盖，无车辆冲洗设施，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属未密闭、未采用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2019年7月24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

监察记录》、2019年7月24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7月24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当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2019-420582-30-03-027250）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8月22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19年8月28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当阳市环保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情况说明》，希望我局从轻处罚，原文内容为：“针对我厂的实际情况，无需申辩，只求从轻发落。1、未批先建，我厂始建于2010年，于2013年正式投产，并按照当时的条件办理了环评手续，对硅石、钙石、方解石进行深加工，生产出不同规格的颗粒状及石英砂，主要销往日本、荆门、枝江、宜昌等地。2017年5月，由于原始矿山整顿，被矿停产。2018年9月31日参加贵局在当阳市东方国际大酒店举行的关于环保普查大会，根据精神，自行针对我厂不足的方面进行彻底整改，以达到环保要求。2019年3月，与安徽与韩国公司签订了生产协议，年生产各需达3万吨，本地还需供应。因原有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经决定增加和更新生产设备、及电力设备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包括电力设备50万元），并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改造，申请立项，做了环评报告。2、石英砂堆放情况。我

厂的石英砂是生产颗粒后所产生的部分尾料，进行处理后销往其它地方，在本地没有市场。该产品主要是污水处理、净化生活用水、玻璃器具（在宜昌区域内独此一家），在宜昌、浙江、武汉均有销售。贵局所查办的 200 吨砂未进行覆盖，实际已进行了覆盖，只是没有全部遮住；钢构棚已搭建，正在进行后期完善中。综上所述，针对我厂的实际情况，望贵局能从轻处罚”。

我局对你单位申辩内容进行了审查核实，认为你单位的申辩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免行政处罚的条件，你单位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8 月 22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当环罚告〔2019〕24 号）及送达回证、2019 年 8 月 28 日当阳市海晶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当阳市环保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情况说明》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

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未密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当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582-30-03-027250,你单位年深加工15万吨硅钙石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100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处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即2万元(大写:贰万元)。

2、未密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处罚款5万元(大写:伍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 41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